

嘉兴市秀洲区石油公司步云加油站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79

(最终稿)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徐嘉俊

报告编写人： 徐嘉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电话：18267338484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十八里东街
428号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8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湖创业园
11幢二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8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6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6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6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6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6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7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1.2 建议	39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市秀洲区石油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南环函[2007]178号)

附件 2、加油站生活污水环卫清运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附件 4、加油站租赁协议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7、工艺变更说明

附件 8、验收会签到单及专家意见

附件 9、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09168、ZJXH(HJ)-2007151、ZJXH(HJ)-2009170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为嘉兴市秀洲区石油公司步云加油站，2008年12月经经营主体整体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步云加油站（以下简称“步云加油站”），经营地址、设备配备、经营规模等全部维持不变，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十八里东街428号，占地面积352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50平方米，配备电脑加油机4台（合计20把加油枪），30立方米地下卧式汽油储油罐2座，50立方米地下卧式柴油储油罐、汽油储油罐各1座，设计年销售汽油730吨、柴油1095吨、润滑油5吨。

企业于2007年9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秀洲区石油公司步云加油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9月21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文号：南环函[2007]178号）。目前该项目加油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0年9月10-11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

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石油公司步云加油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市秀洲区石油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南环函[2007]178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嘉兴市秀洲区石油公司步云加油站搬迁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石油公司步云加油站搬迁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十八里东街 428 号(中心经纬度: E 120°52'34.95", N 30°43'45.93")。项目东面为工业用地;南面为 07 省道,路对面为嘉兴隆安工贸有限公司;西面为一条小河,河对面为江南路;北面为工业用地。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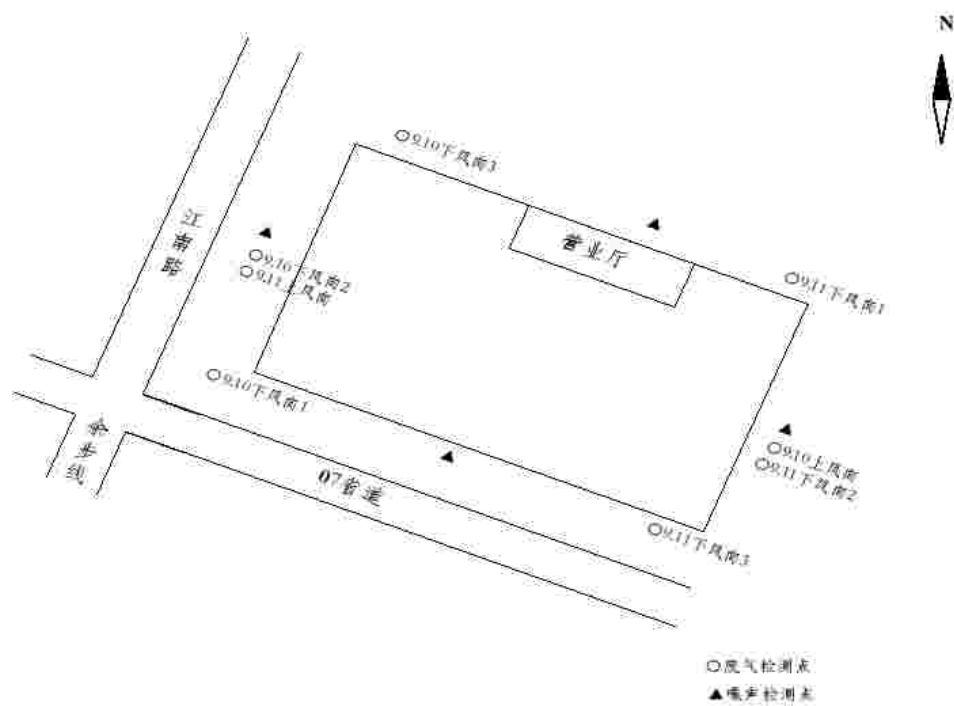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设有电脑加油机 4 台（共 20 把加油枪），30m³地下卧式汽油储油罐 2 只，50m³地下卧式柴油、汽油储油罐各 1 只，拥有年销售汽油 730 吨，柴油 1095 吨，润滑油 5 吨的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储罐区	30m ³ 地下卧式柴油、汽油储油罐各 1 只，50m ³ 地下卧式柴油、汽油储油罐各 1 只	30m ³ 地下卧式汽油储油罐 2 只，50m ³ 地下卧式柴油、汽油储油罐各 1 只
		加油区	加油机 4 台加油枪 5 把	加油机 4 台加油枪 20 把
		站房、辅房、厕所	建筑面积 450m ²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3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4		排水系统	本搬迁项目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附近河流。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由环卫清运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委托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并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6		废气处理	加强对操作工的技术培训，尽可能减少油料损耗及挥发；贮油管采用内浮顶油罐，可以降低废气挥发量；加油站与储罐呼吸孔组成的生产区周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大部分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与储罐呼吸孔组成的生产区周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7		固废处理	合理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30m ³ 柴油储罐(地下卧式)	1只	0
2	30m ³ 汽油储罐(地下卧式)	1只	2只
3	50m ³ 柴油储罐(地下卧式)	1只	1只
4	50m ³ 汽油储罐(地下卧式)	1只	1只
5	电脑加油机	4台	4台
6	加油枪	5支	20支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19年3月~2020年2月 实际消耗量
1	汽油	730吨/年	725吨
2	柴油	1095吨/年	1050吨
3	润滑油	5吨/年	5吨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19 年 3 月 - 2020 年 2 月的自来水发票和用水情况说明，步云加油站 2019 年 3 月 - 2020 年 2 月实际用水量为 356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环评要求按用水量的 90% 计，为 320.4 吨。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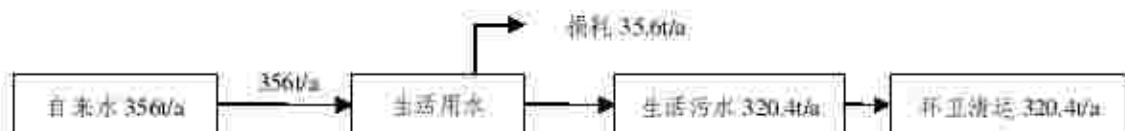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潜泵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1) 油罐车卸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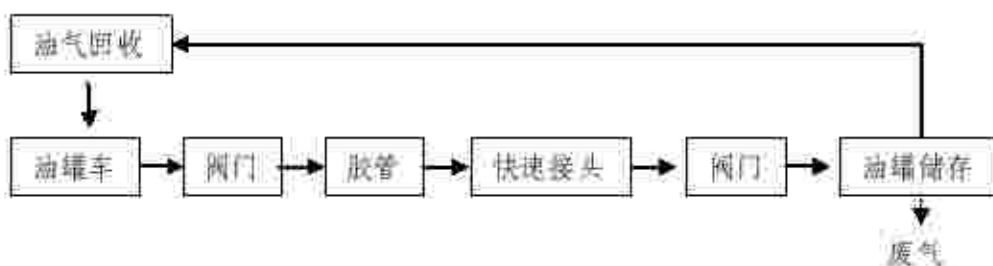


图 3-4 油罐车卸油工艺流程图

(2) 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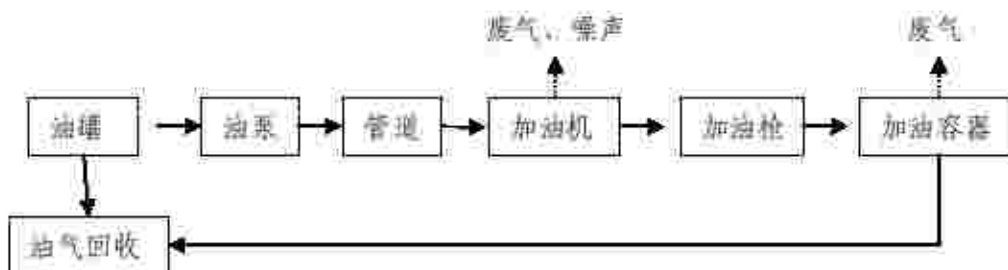


图 3-5 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卸油及卸油油气回收工艺说明：

卸油：油罐车卸油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即可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罐车到达站内卸油区后，在卸油口处附近停稳熄火，将卸油软管与卸油快速接头连接，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几分钟后，打开卸油管上的球阀开始卸油。油品卸油完成后，关闭球阀，拆除连通软管，将连通软管内残留的油流入油桶内，锁上卸油接口的盖，拆除静电接

地装置。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油罐车内，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通过安装的气相管线，将油罐车与汽油罐连通，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部的汽油通过卸车管线进入油罐，油罐中油气经过气相管线输入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处理。

(2) 加油及加油油气回收工艺说明

加油：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过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汽车油箱口散游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加油机内油气回收系经油气回收管线送至低标号汽油油罐内。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p>建设 30m³ 地下卧式柴油、汽油储油罐各 1 只，50m³ 地下卧式柴油、汽油储油罐各 1 只。加油机 4 台加油枪 5 把，</p> <p>加油站加油工艺中未设计油气回收系统。</p> <p>本搬迁项目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附近河流。</p>	<p>加油站实际建设 30m³ 地下卧式汽油储油罐 2 只，50m³ 地下卧式柴油、汽油储油罐各 1 只，加油机 4 台加油枪 20 把。</p> <p>加油站加油工艺增加油气回收系统。</p> <p>加油站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委托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并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详见附件 2 加油站生活污水环卫清运证明）。</p>

本项目建设中环评要求建设 30m³ 地下卧式柴油、汽油储油罐各 1 只，50m³ 地下卧式柴油、汽油储油罐各 1 只。加油机 4 台加油枪 5 把。加油站实际建设中建设 30m³ 地下卧式汽油储油罐 2 只，50m³ 地

下卧式柴油、汽油储油罐各 1 只，加油机 4 台加油枪 20 把。环评设计中加油站加油未设计油气回收系统，实际建设中加油站增加了油气回收系统，减少油气排放，更加环保安全。环评排水工程中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附近河流。实际建设中加油站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委托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并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新增油气回收系统可以减少油气排放，更加环保。其他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委托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并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详见附件 2 加油站生活污水环卫清运证明）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产生的臭气，汽车尾气（车辆进出加油站时间较短，加油期间车辆均熄火，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环境

汽油油气回收装置：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一阶段油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见图 4-2。

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但回收的油气经油罐车运往油库，必须再经由冷凝、吸附等方式进行浓缩、吸收，才能真正做到油气回收。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本加油站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1200~1400Pa 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操作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的密合，但不需要在管口设置探入式导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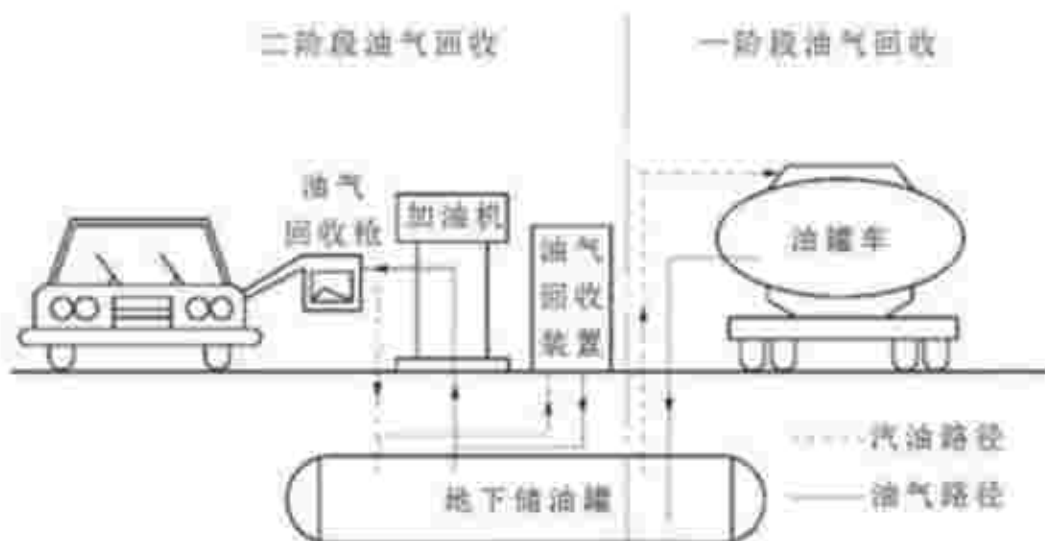


图 4-2 汽油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志、汽车行驶限速5km/h以下、加强站内绿化等。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2	/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3	/	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19年3月-2020年2月 实际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65t/a	3.5t
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	/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	0.004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	委托平湖市金达 废料再生燃料实 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79
3	含油抹布 及手套	加油、油 罐清理	危险废物	/	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	/

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	
废水治理	8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1	
合计	20	

步云加油站搬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搬迁后废水暂时排入内河，须经过江苏一环环保设计研究院设计的地埋式生活污水净化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待二期管网投入运行后，废水必须进入管网，严禁排入附近河流。	项目排水要素雨污分流，地面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待污水管网建后，废水必须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委托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并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加强对操作工的技术培训，尽可能的减少油料损耗及挥发；贮油罐采用内浮顶油罐，可以降低废气挥发量；加油站与储罐呼吸孔组成的生产区周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按环评要求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项目。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贮油罐采用内浮顶油罐，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采用地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枪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验收监测期间，步云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步云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噪声	选用低噪声油泵；加强对驾驶员的宣传，进出加油站禁止鸣喇叭。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使厂界噪声控制在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	进站加油车辆限速行驶，静止加油车辆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操作流程，加强设备维护等。

		区标准规定内，南厂界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V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步云加油站南侧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东、西、北侧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作卫生填埋或者焚烧发电。	加强固废管理，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认为,嘉兴市秀洲区石油公司步云加油站搬迁项目对周围环境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妥善落实固废的无害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加油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规划部门禁止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再规划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杜绝事故发生,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的效果;在此基础上,本搬迁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加强职工的宣传教育,杜绝事故的发生。
- 2、为了能使厂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企业必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 3、加油点区域周围加强绿化工作,可采用灌、花、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这样既可美化环境,又起到净化空气,降低噪声,起到美化环境与污染治理相结合的效果,绿化率不小于 20%。
- 4、建议企业实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丰富企业的环境管理手段,实行有效的污染预防,节约能源资源,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5. 切实落实《安评》要求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以“南环函[2007]178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嘉兴市秀洲区石油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秀洲区石油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认真审查，集体研究后，现将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同意嘉兴市秀洲区石油公司搬迁项目建设。搬迁地点位于大桥镇江南村段，主要从事汽油、柴油及润滑油等销售业务，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设 30m³柴油和汽油地下卧式储油罐各 1 只、50m³柴油和汽油地下卧式储油罐各 1 只，年平均加汽油 730 吨、柴油 1095 吨，润滑油销售 5 吨/年，设电脑加油机 4 台（共 5 把加油枪）总占地面积 3529 平方米，其中营业用房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项目应引进先进技术及设备，清洁生产，文明生产。

二、项目排水要求雨污分流，地面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待污水管网建后，废水必须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

三、按环评要求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项目，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贮油罐采用内浮顶油罐，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四、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使厂界噪声控制在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Ⅲ类区标准规定内,南厂界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Ⅳ类区标准。

五、加强固废管理,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

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措施,建造应急事故池,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要及时停产并上报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七、建设单位在本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上述审查意见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时,须另行报批。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须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2007年9月21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步云加油站周边管网暂未建设，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委托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并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6.1.2 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1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2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详见表6-1、表6-2。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具体见表6-3。

场区内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6-4。

表 6-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最大阻力 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表 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 Pa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果各储罐油气管线连通，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通过油气管线与被检测储罐相联的加油枪数。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30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南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西、北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东、西、北侧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3 类标准
南侧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

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石油公司步云加油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应为：废水排放量 790.7t/a， COD_{Cr} 0.079t/a， NH_3-N 0.005t/a， VOC_s 0.7 t/a。

由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标准已提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 mg/L}$ (环评期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10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故本项目总量控制按照现有执行标准计算应为 COD_{Cr} 0.040t/a， NH_3-N 0.004t/a， VOC_s 0.7 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步云加油站周边管网暂未建设,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委托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并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水监测。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1~7-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场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表 7-2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密闭性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气液比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液阻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7.1.3 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步云加油站夜间不营业,无夜间噪声产生。),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四场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磅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磅应 7003 型	密闭性, 气液比, 液阻	压力 0-2500Pa	±5%
			流量 10~130L/min	±0.5%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风速: 0-30m/s	±5%
干湿温度计	S-50	气温	-25~50℃	1℃
空盒气压表	DYMB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徐嘉依	助理工程师	HJ-SGZ-063
校核	闫东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朱晓翔	/	HJ-SGZ-018
	葛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曹玲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杨梦霞	/	HJ-SGZ-047
	王娇	工程师	HJ-SGZ-055
	杨雪峰	/	HJ-SGZ-051
	徐强	/	HJ-SGZ-070
	唐惠琪	/	HJ-SGZ-07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9.10	94	93.7	0.3	符合
2020.9.11	94	93.8	0.2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步云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0.9.10	润滑油	12.5 kg/天	13.7kg/天	91.2%
	汽油	1.92 吨/天	2 吨/天	96.0%
	柴油	2.82 吨/天	3 吨/天	94.0%
2020.9.11	润滑油	12.0 kg/天	13.7kg/天	87.6%
	汽油	1.94 吨/天	2 吨/天	97.0%
	柴油	2.83 吨/天	3 吨/天	94.3%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步云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9.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步云加油站	E	1.9	29.5	100.8	晴
2020.9.11		W	2.1	28.2	101.0	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9.10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0.920	0.730	0.820	0.870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1	1.07	1.03	1.13	1.11		
		场界下风向 2	1.00	0.990	1.15	1.16		
		场界下风向 3	1.08	1.01	1.09	1.11		
2020.9.10	臭气浓度	场界上风向	11	12	11	12	20 (无量纲)	达标
		场界下风向 1	12	13	13	13		
		场界下风向 2	14	13	13	14		
		场界下风向 3	13	14	14	13		
2020.9.11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1.29	1.22	1.34	1.29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1	1.38	1.61	1.69	1.80		
		场界下风向 2	1.55	1.74	1.77	1.75		
		场界下风向 3	1.60	1.69	1.54	1.85		
2020.9.11	臭气浓度	场界上风向	12	11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场界下风向 1	14	12	12	12		
		场界下风向 2	13	13	13	13		
		场界下风向 3	14	13	13	14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2009168。

2) 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步云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9-1,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9-4,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5,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6,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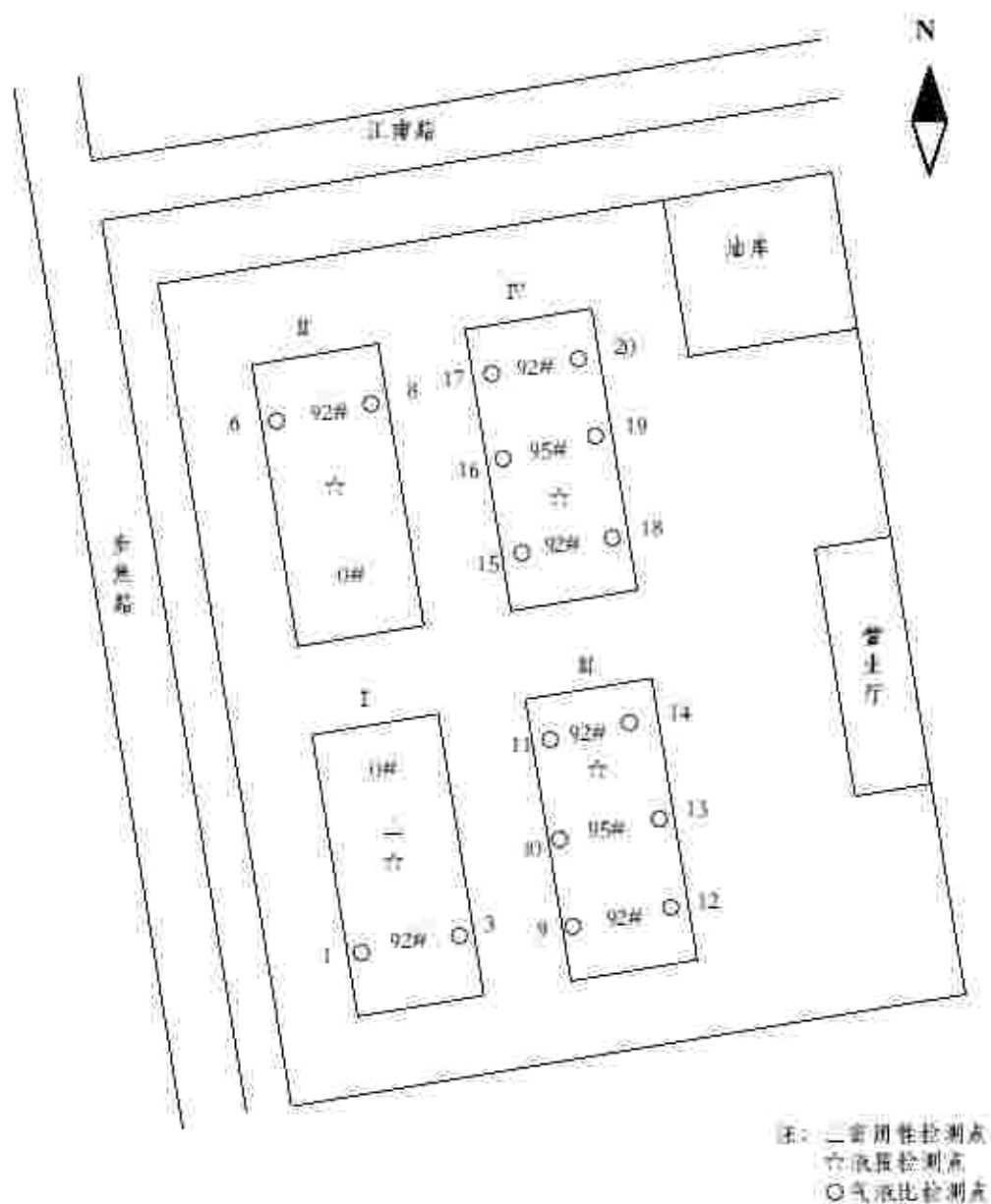


图 9-1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图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 kPa
2020.7.9	31.8	67.6	100.1

表 9-5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抽气空间 (L)	汽油加油枪数	5 分钟时系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达标情况
2020.7.9	连通	92 号、95 号	62576	16	487	≥482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07151。

表 9-6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氮气流量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达标情况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2020.7.9	I	92 号	7	13	22	达标
2020.7.9	II	92 号	9	22	24	达标
2020.7.9	III	92 号、95 号	5	14	24	达标
2020.7.9	IV	92 号、95 号	5	15	2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2007151。

表 9-7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枪编号	油枪品牌和型号	加油体积 (L)	加油枪加油档位	气液比 (A/L)	标准值 (A/L)	达标情况
2020.9.10	1	OPW	15.12	高档	1.04	1.0 ≤ L ≤ 1.2	达标
	3	OPW	15.21	高档	1.03	1.0 ≤ L ≤ 1.2	达标
	6	OPW	15.74	高档	1.06	1.0 ≤ L ≤ 1.2	达标
	8	OPW	15.78	高档	1.04	1.0 ≤ L ≤ 1.2	达标
	9	OPW	15.12	高档	1.02	1.0 ≤ L ≤ 1.2	达标
	12	OPW	15.21	高档	1.02	1.0 ≤ L ≤ 1.2	达标
	10	OPW	15.05	高档	1.02	1.0 ≤ L ≤ 1.2	达标
	11	OPW	15.74	高档	1.03	1.0 ≤ L ≤ 1.2	达标
	13	OPW	15.08	高档	1.01	1.0 ≤ L ≤ 1.2	达标
	14	OPW	15.24	高档	1.04	1.0 ≤ L ≤ 1.2	达标
	15	OPW	15.12	高档	1.01	1.0 ≤ L ≤ 1.2	达标
	16	OPW	15.21	高档	1.03	1.0 ≤ L ≤ 1.2	达标
	17	OPW	15.23	高档	1.06	1.0 ≤ L ≤ 1.2	达标
	18	OPW	15.21	高档	1.02	1.0 ≤ L ≤ 1.2	达标
19	OPW	15.74	高档	1.03	1.0 ≤ L ≤ 1.2	达标	

	20	OPW	15.12	高档	1.03	$1.0 < L < 1.2$	达标
--	----	-----	-------	----	------	-----------------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2007151。

9.2.2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步云加油站东、西、北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3类标准;南侧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8。

表9-8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9.10	场界东侧	交通噪声	9:55	63.5	65	达标
	场界南侧	交通噪声	9:40	67.5	70	达标
	场界西侧	交通噪声	9:45	63.4	65	达标
	场界北侧	环境噪声	9:50	60.9	65	达标
2020.9.11	场界东侧	交通噪声	9:25	62.2	65	达标
	场界南侧	交通噪声	9:30	66.3	70	达标
	场界西侧	交通噪声	9:35	62.0	65	达标
	场界北侧	环境噪声	9:40	59.1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2009170。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产生量为320.4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6	0.002

2、废气

本项目 VOC_s (非甲烷总烃) 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法核算排放量。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20.4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6 吨/年和 0.002 吨/年, 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790.7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040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07 年 9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9 月 21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函[2007]17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步云加油站已建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步云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步云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加油站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按规范编

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步云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步云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11.1.2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步云加油站东、西、北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3类标准;南侧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11.1.3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11.1.4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6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 t/a，无法核算 VOC_S 排放量（ VOC_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加油站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40 t/a、 $\text{NH}_3\text{-N}$ 0.004 t/a、 VOC_S 0.7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志，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规范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秀洲区石油公司步云加油站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十八里东街4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其他零售业(64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7300吨、柴油1095吨、润滑油5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7300吨、柴油1095吨、润滑油5吨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南环审[2007]17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附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4h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739209785Q			验收时间	2020年9月10-11日					
填 表	污染物 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20	0.079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6	0.040	—	—	—	—	—
		氨氮	—	—	—	—	—	0.002	0.004	—	—	—	—	—
		VOC _s	—	—	—	—	—	—	0.7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南环函[2007]178号

关于嘉兴市秀洲区石油公司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市秀洲区石油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秀洲区石油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认真审查,集体研究后,现将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同意嘉兴市秀洲区石油公司搬迁项目建设。搬迁地点位于大桥镇江南村段,主要从事汽油、柴油及润滑油等销售业务。项目总投资200万元,设30m³柴油和汽油地下卧式储油罐各1只、50m³柴油和汽油地下卧式储油罐各1只,年平均加汽油730吨,柴油1095吨,润滑油销售5吨/年,设电脑加油机4台(共5把加油枪),总占地面积3529平方米,其中营业用房建筑面积450平方米。项目应引进先进技术及设备,清洁生产,文明生产。

二、项目排水要求雨污分流,地面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待污水管网建成后,废水必须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



三、按环评要求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项目。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贮油罐采用内浮顶油罐，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四、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使厂界噪声控制在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区标准范围内，由厂界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V类区标准。

五、加强固废管理，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

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措施，建设应急事故池，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要及时停产并上报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七、建设单位在本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上述审查意见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时，须另行报批。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须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抄送：大桥镇政府、大桥镇企业服务中心、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附件 2:

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化粪池、垃圾委托清运合同书

委托方: 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 甲方因业务需要, 委托乙方清运、处理甲方产生的化粪池、垃圾等, 乙方同意承接, 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清运范围、数量
1.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化粪池, 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化粪池, 清运量为: 化粪池每年上、下口共清运 100 吨, 其中清运 100 吨, 清运费 10000 元, 清运费 10000 元。
 2. 甲方在清运过程中, 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 禁止高空、高压作业,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 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 禁止高空、高压作业,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 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 禁止高空、高压作业。
- 二、结算周期、费用
1.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化粪池, 清运费 10000 元, 清运费 10000 元, 清运费 10000 元, 清运费 10000 元。
 2.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化粪池, 清运费 10000 元, 清运费 10000 元, 清运费 10000 元, 清运费 10000 元。
- 三、特别约定:
-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化粪池, 清运费 10000 元, 清运费 10000 元, 清运费 10000 元, 清运费 10000 元。
 2.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化粪池, 清运费 10000 元, 清运费 10000 元, 清运费 10000 元, 清运费 10000 元。

甲方(盖章): 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3m³ 柴油发电机 (100kw)		1 (暂不统计)	
2	2m³ 柴油发电机 (100kw)		2	
3	2m³ 柴油发电机 (100kw)		1	
4	52m³ 柴油发电机 (100kw)		1	
5	柴油发电机		4	
6	柴油发电机		2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024-2025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单位: 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煤油		t	1450	
2	汽油		t	725	
3	润滑油		t	5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管部统计并填写。



2024年度固体废物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备注
1	除尘灰渣	2.5	
2	废油漆桶	2.9	
3	废活性炭	2.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填报实际情况填写。



2020年1月~2020年2月 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吨)	备注
生活用水	156	



3000184130

대한민국 교육부

N 02090852





3E58630 N

1881

001910086



33001841130
 32015753
 00181008

33001841130
 32015753

№	Имя	Фамилия	Инициалы	Пол	Дата рождения	Место рождения	Место жительства	Специальность	Стаж	Стаж в профессии	Стаж в должности	Стаж в специальности	Стаж в профессии	Стаж в должности	Стаж в специальности
1	Иванов	Иван	Иванович	М	1980-01-01	Москва	Москва	Инженер	10	10	10	10	10	10	10
2	Петров	Петр	Петрович	М	1985-02-15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Инженер	5	5	5	5	5	5	5
3	Сидоров	Сидор	Сидорович	М	1990-03-20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Инженер	3	3	3	3	3	3	3
4	Климов	Климов	Климович	М	1988-04-10	Казань	Казань	Инженер	7	7	7	7	7	7	7
5	Мухоморов	Мухоморов	Мухоморович	М	1992-05-05	Иркутск	Иркутск	Инженер	2	2	2	2	2	2	2
6	Попов	Попов	Попович	М	1987-06-18	Владивосток	Владивосток	Инженер	6	6	6	6	6	6	6
7	Смирнов	Смирнов	Смирнович	М	1991-07-25	Хабаровск	Хабаровск	Инженер	4	4	4	4	4	4	4
8	Трофимов	Трофимов	Трофимович	М	1989-08-30	Уфа	Уфа	Инженер	5	5	5	5	5	5	5
9	Федотов	Федотов	Федотович	М	1993-09-12	Томск	Томск	Инженер	2	2	2	2	2	2	2
10	Харьков	Харьков	Харькович	М	1986-10-28	Самара	Самара	Инженер	7	7	7	7	7	7	7
11	Цыганов	Цыганов	Цыганович	М	1994-11-03	Пермь	Пермь	Инженер	1	1	1	1	1	1	1
12	Чайков	Чайков	Чайкович	М	1995-12-17	Волгоград	Волгоград	Инженер	1	1	1	1	1	1	1

33001841130
 32015753

330018A130

33951393

330018A130

33951393

NO	DESCRIPTION	QTY	UNIT	AMOUNT	TAX	TOTA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3500101130
 No. 36211023

1. 姓名: 王明
 2. 性别: 男
 3. 出生日期: 1980-01-01
 4. 身份证号: 110101198001010001
 5.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6. 电子邮箱: wangming@example.com

7. 工作单位: 北京某某科技有限公司
 8. 职位: 软件开发工程师
 9. 入职日期: 2015-03-15
 10. 合同期限: 3年

11. 工资等级: 15级
 12. 基本工资: 10000元/月
 13. 绩效工资: 2000元/月
 14. 奖金: 5000元/年
 15. 社保缴纳: 五险一金

16. 公积金缴纳: 12%
 17. 年终奖: 3个月工资
 18. 带薪年假: 15天
 19. 病假工资: 80%
 20. 产假工资: 100%

21. 其他福利: 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年金、员工体检、节日福利

22. 备注: 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工资按转正工资的80%发放。

23. 签订日期: 2015-03-15
 24. 签订地点: 北京

25. 用人单位(盖章):
 26. 劳动者(签字):

3300101130

10/12/2010

10/12/2010

No 36212534



REKAM MEDIS
 No. 3300101130
 Tanggal: 10/12/2010
 Nama: ...
 Alamat: ...
 Pekerjaan: ...
 Pendidikan: ...
 Agama: ...
 Status: ...
 Pekerjaan: ...
 Pendidikan: ...
 Agama: ...
 Status: ...

NO	DATE	DIAGNOSIS	TREATMENT	PROGNOSIS
1	10/12/2010
2
3
4
5
6
7
8
9
10



3300192130

航空 航空 航空 航空 航空

No 25071180



航空 航空 航空 航空 航空

行	品名	数量	规格	单位	重量	体积	备注
1	航空 航空 航空 航空 航空						
2	航空 航空 航空 航空 航空						
3	航空 航空 航空 航空 航空						
4	航空 航空 航空 航空 航空						
5	航空 航空 航空 航空 航空						
6	航空 航空 航空 航空 航空						
7	航空 航空 航空 航空 航空						
8	航空 航空 航空 航空 航空						
9	航空 航空 航空 航空 航空						
10	航空 航空 航空 航空 航空						



ՊՆԱ ԳՐԱՅԻՆ ԿՐԱԿԱԾ

Ամսաթիվ	Մարտի 15	Մարտի 16	Մարտի 17	Մարտի 18	Մարտի 19	Մարտի 20	Մարտի 21	Մարտի 22	Մարտի 23	Մարտի 24	Մարտի 25	Մարտի 26	Մարտի 27	Մարտի 28	Մարտի 29	Մարտի 30	Մարտի 31
Ստացված	1000	1200	1500	1800	2000	2200	2500	2800	3000	3200	3500	3800	4000	4200	4500	4800	5000
Խախտված																	
Մնացորդ	1000	1200	1500	1800	2000	2200	2500	2800	3000	3200	3500	3800	4000	4200	4500	4800	5000



6616552 00



ՊՆԱ ԳՐԱՅԻՆ ԿՐԱԿԱԾ

3300192130

銀行印

No. 25518888



ATM

振替	振替先	振替金額	振替種別	振替日時	振替手数料	振替残高
1	東京海上火災保険株式会社	10000000	振替	2023/10/27	10000000	10000000
2	東京海上火災保険株式会社	10000000	振替	2023/10/27	10000000	20000000
3	東京海上火災保険株式会社	10000000	振替	2023/10/27	10000000	30000000
4	東京海上火災保険株式会社	10000000	振替	2023/10/27	10000000	40000000
5	東京海上火災保険株式会社	10000000	振替	2023/10/27	10000000	50000000
6	東京海上火災保険株式会社	10000000	振替	2023/10/27	10000000	60000000
7	東京海上火災保険株式会社	10000000	振替	2023/10/27	10000000	70000000
8	東京海上火災保険株式会社	10000000	振替	2023/10/27	10000000	80000000
9	東京海上火災保険株式会社	10000000	振替	2023/10/27	10000000	90000000
10	東京海上火災保険株式会社	10000000	振替	2023/10/27	10000000	100000000



銀行印

振替

振替先

振替金額

振替種別

振替日時

STATE OF TEXAS COUNTY OF DALLAS		EXEMPTION CERTIFICATE No. 1833281-0	
THE STATE OF TEXAS COUNTY OF DALLAS CITY OF DALLAS CITY OF IRVING CITY OF PLANO CITY OF FORT WORTH CITY OF ARLINGTUN CITY OF GRAND PRairie CITY OF MCKINNEY CITY OF ADDicks		THE STATE OF TEXAS COUNTY OF DALLAS CITY OF DALLAS CITY OF IRVING CITY OF PLANO CITY OF FORT WORTH CITY OF ARLINGTUN CITY OF GRAND PRairie CITY OF MCKINNEY CITY OF ADDicks	
APPLICANT DAVID J. GILBERT		APPLICANT DAVID J. GILBERT	
PROPERTY ADDRESS 11111 FORT WORTH AVENUE		PROPERTY ADDRESS 11111 FORT WORTH AVENUE	
APPLICANT'S PHONE NUMBER (214) 358-1234		APPLICANT'S PHONE NUMBER (214) 358-1234	
DATE OF APPLICATION 01/15/2020		DATE OF APPLICATION 01/15/2020	
APPLICANT'S SIGNATURE DAVID J. GILBERT		APPLICANT'S SIGNATURE DAVID J. GILBERT	
OFFICIAL'S SIGNATURE MICHAEL B. ...		OFFICIAL'S SIGNATURE MICHAEL B. ...	
OFFICIAL'S TITLE COUNTY CLERK		OFFICIAL'S TITLE COUNTY CLERK	
OFFICIAL'S ADDRESS ... COUNTY CLERK ...		OFFICIAL'S ADDRESS ... COUNTY CLERK ...	
OFFICIAL'S PHONE NUMBER (214) ...		OFFICIAL'S PHONE NUMBER (214) ...	
OFFICIAL'S E-MAIL ADDRESS ...		OFFICIAL'S E-MAIL ADDRESS ...	
OFFICIAL'S FAX NUMBER ...		OFFICIAL'S FAX NUMBER ...	
OFFICIAL'S WEBSITE ...		OFFICIAL'S WEBSITE ...	
OFFICIAL'S BUSINESS HOURS ...		OFFICIAL'S BUSINESS HOURS ...	
OFFICIAL'S CONTACT INFORMATION ...		OFFICIAL'S CONTACT INFORMATION ...	
OFFICIAL'S SIGNATURE MICHAEL B. ...		OFFICIAL'S SIGNATURE MICHAEL B. ...	
OFFICIAL'S TITLE COUNTY CLERK		OFFICIAL'S TITLE COUNTY CLERK	
OFFICIAL'S ADDRESS ... COUNTY CLERK ...		OFFICIAL'S ADDRESS ... COUNTY CLERK ...	
OFFICIAL'S PHONE NUMBER (214) ...		OFFICIAL'S PHONE NUMBER (214) ...	
OFFICIAL'S E-MAIL ADDRESS ...		OFFICIAL'S E-MAIL ADDRESS ...	
OFFICIAL'S FAX NUMBER ...		OFFICIAL'S FAX NUMBER ...	
OFFICIAL'S WEBSITE ...		OFFICIAL'S WEBSITE ...	
OFFICIAL'S BUSINESS HOURS ...		OFFICIAL'S BUSINESS HOURS ...	
OFFICIAL'S CONTACT INFORMATION ...		OFFICIAL'S CONTACT INFORMATION ...	





中国工商银行

存款凭证

存款日期: 2024-10-27

存款种类: 人民币存款

存款金额: 人民币 1000.00 元

存款人: 张某某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凭证编号: 02019356

001066008



中国工商银行

存款凭证

存款日期: 2024-10-27

存款种类: 人民币存款

存款金额: 人民币 1000.00 元

存款人: 张某某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凭证编号: 02019356

001066008



附件 4:



合同编号: 2014-257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石油公司

加油站 租 赁 合 同



签订地点: 嘉兴

签订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甲方：中国石化 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河人民路3号
工商注册号：33342110002702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任建林

乙方：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第一销售分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钱江街2号
工商注册号：330902000017133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姜志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位于衢江区钱江街2号天然气销售站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租赁标的物

乙方租赁甲方经营的位于衢江区钱江街2号“销售站”（以下简称“租赁站”）天然气销售站（以下简称“租赁站”）的全部资产及经营权，资产清单详见附件《租赁资产清单》（见附件）。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十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即从2021年11月15日至2031年11月15日。

三、租金及支付

乙方承租甲方资产的租赁费用为第一年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第二年人民币110万元（大写：壹佰一拾万元整）；第三年人民币120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第四年人民币130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第五年人民币140万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第六年人民币150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第七年人民币160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第八年人民币170万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第九年人民币180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不善行使权力,累计不得超过18.915万元(大写:壹亿捌仟捌佰玖拾壹万伍仟伍佰元),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并同新企业向有关部门通知的情况。

3.2 乙方应每年(以可行“交租期”)向甲方交付一次租金,第一年租金由本合同约定金额在 10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缴付,其余各年租金,由本合同规定日期在甲乙双方约定缴付;甲方收款账户为: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公安分局 开户银行名称:嘉兴市秀洲区大新农村信用社支行;账号:33100114011201000133899,乙方应按时将约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通知乙方,并签字、安全负责人。

3.3 乙方应遵守下列规定:甲方交付乙方承租房屋的门牌号,乙方应遵守已公示在村社公告栏或在以下条款中:

- 1.1 在租赁期间,房屋修缮工程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租赁期间,
- 2.1 乙方在下列任何情形:修复或重建房屋。
- 3.1 乙方在下列任何情形:暂停使用房屋。

4. 其他约定事项

4.1 租赁期间,甲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不得非法改变房屋用途和房屋结构,不得将房屋及其他设施擅自出租或转租。

4.2 如甲方或乙方对其经营而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可以代替甲方缴纳或赔偿,乙方有权从租金中扣除代缴的房租和赔偿于损失的金额作为赔偿金,乙方应赔偿甲方垫付乙方的一切损失。

4.3 甲方不得随意向有关部门对加油站进行任何处罚,如某部门处罚是乙方违约,乙方应从出租租金中扣除赔偿金额由“之赔偿”提供,而乙方应承担乙方应承担的处罚。

4.4 如有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要求,需变更租赁条件,乙方应先行变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的费用,到租赁期限,如乙方不再租赁,则由乙方承担而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此致。

5. 其他约定事项及违约责任

5.1 其他约定事项:乙方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见附件),如有违反和违反法律法规的,乙方应。

5.2 加油站运营:乙方在嘉兴市秀洲区正常经营的,加油站运营由乙方,乙方应



11 乙公司支付该款项，由该笔支出扣除该笔经营损益，100%，计入开发成本，并计提跌

6. 开发支出

(1) 甲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拟派员工前往乙公司，乙公司派员赴甲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并管理该研发，甲企业所有研发支出，100%计入乙公司研发，相关研发费用均由乙公司承担，乙公司不承担乙公司应承担的研发支出。

(2) 甲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将研发费用计入开发成本，乙公司，在开发过程中发生

研发支出计入开发成本，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研发支出，计入开发成本，乙公司不承担乙公司应承担的研发支出，乙公司不承担乙公司应承担的研发支出。

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研发支出，乙公司不承担乙公司应承担的研发支出，乙公司不承担乙公司应承担的研发支出。

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研发支出，乙公司不承担乙公司应承担的研发支出，乙公司不承担乙公司应承担的研发支出。

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研发支出，乙公司不承担乙公司应承担的研发支出，乙公司不承担乙公司应承担的研发支出。

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研发支出，乙公司不承担乙公司应承担的研发支出，乙公司不承担乙公司应承担的研发支出。

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研发支出，乙公司不承担乙公司应承担的研发支出，乙公司不承担乙公司应承担的研发支出。

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研发支出，乙公司不承担乙公司应承担的研发支出，乙公司不承担乙公司应承担的研发支出。

7. 公允价值

(1) 乙公司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乙公司不承担乙公司应承担的研发支出，乙公司不承担乙公司应承担的研发支出。

8. 公允价值



加油站建设规划书。乙方乙方在经营,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并

10. 乙方责任

加油站经营由乙方自主经营, 甲方不得干涉, 否则,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11. 加油站经营期间的维修

11.1 加油站因乙方过错造成加油站设施发生损坏时,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 甲方逾期不予维修的, 乙方可自行维修, 维修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加油站经营。

11.2 乙方可自行安排对加油站设施进行维护, 单次不超过 5000 元, 月累计不超过 10000 元费用的维护及修理, 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12. 加油站改造

12.1 乙方经营加油站期间, 可对加油站进行升级改造, 由乙方出资进行或更换的设备、设施, 使用归乙方所有, 租赁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第 15 条约定解除本合同, 对于不可移动的设施由甲方赔偿并负责, 或可移动的设施归甲方经营的设施, 设备, 车辆乙方经营期间或乙方经营期间乙方, 由甲方受心, 乙方负责, 或由乙方自行处理。

12.2 甲方负责加油站扩建或改造所办的一切行政审批手续, 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违约责任

乙方经营期间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其他事项

14.1 甲方保证加油站建设符合当地政府规划。

14.2 甲方保证加油站建设, 租赁物的租金及其其他使用费, 租金等合理的出租费。

14.3 甲方保证在租赁期间不干涉乙方自主经营。

14.4 甲方保证乙方经营期间乙方经营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内容。

14.5 甲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加油站运营 3 公里内再建设第二座加油站, 不

其于该合同中列于下列日期之前或竞争的终止。

(4) 通知

(a)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

(b)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

(c)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

(d)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

(5) 通知及通知

(a)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

(b)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

(c)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

(d)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

(e)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

(f)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

(g)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

(h)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通知应遵照下列条款。

17 违约责任

17.1 甲乙违约责任

17.1.1 甲方违反17.1.1.1的约定，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7.1.2 甲方违反17.1.1.2的约定，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7.1.3 乙方违反17.2.1.1.1、17.5的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违反17.2.1.1.2、17.5的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7.2.1 乙方违反17.2.1.1.1的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违反17.2.1.1.2、17.5的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7.2.2 乙方违反17.2.1.1.2的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8 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该法律管辖。

18.2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不动产纠纷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通知

19.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19.2 甲方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当湖街道当湖社区。邮编：314004。传真：81198504。

19.3 乙方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当湖街道当湖社区。邮编：314004。传真：81198504。

20 合同效力

2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本合同的效力适用法律。

20.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效力适用法律。

20.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效力适用法律。

100000

姓名
身份证号
(S)



姓名
身份证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2014年12月08日



附件 5:

HJ1037-20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冀式晋南地区石油公司油库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南地区分公司			
验收监测日期	2020.09.10-2020.0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容量	生产负荷(%)
2020.09.10	汽油	12.5 kg/天	14.7kg/天	91.2%
	柴油	1.92 吨/天	2 吨/天	96.0%
	煤油	2.82 吨/天	3 吨/天	94.0%
2020.09.11	汽油	12.0 kg/天	13.7kg/天	87.6%
	汽油	1.94 吨/天	2 吨/天	97.0%
	柴油	2.83 吨/天	3 吨/天	94.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企业负责人

日期 2020.9.10-9.11

附件 6:

合同编号: 2020-027

2020 年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乙方: 平湖市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0-027

签订地点：嘉兴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39209785Q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九曲路 745 号 1 号楼

联系人：王中强 手机：13586351761

乙方：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7046529556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霞路 168 号

联系人：王瑞锋 手机：13857318977

鉴于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综合利用甲方在油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和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编号	申报计量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 (含13%增值税)	单价 (不含税)	付款方
废矿物油与 废矿物油类 物	HW08 2601-249 -08	20吨	密封桶装	综合利用	4000元/吨	3542.79元/吨	中国石化天然气 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销售分公司

二、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3、甲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的相关措施，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4、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成份说明，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若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危废运输需要双方提前沟通好，按约定的时间，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要及时安排叉车及人员装车，由此产生的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来提取危废，视为违约，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收集的，甲方须在当地环保局办理审批手续后，需另行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才可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7、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8、运费由乙方承担。

9、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盖红章的资质证书一套以备环保等检查。

三、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费用结算方式：根据实际过磅数量确定废物数量按合同约定价格计算费用。

2、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

3、根据本条第1款确定费用总额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在60日内向乙方结清款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每日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

4、支付方式：废物转运后甲方以银行直连方式将处置费用入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5、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费结算单价为含税价4800元/吨（人民币）向乙方支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款的价款不变”原则确定。

6、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环保部门监控联网的乙方过磅重量为准。

四、纠纷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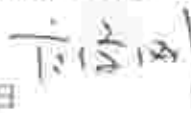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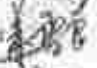
五、其他事项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须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数量范围内的固废交由乙方收集、处置、利用，不得擅自交由第三方收集处理，否则视为违约。

2、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自需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一份。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乙方:平湖市金达威利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4月27日



2020 年危废委托处置 HSE 合同

甲方：中煤能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津金达威材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现行）以及有关法定法律法规及标准；就 2020 年危废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 定义及解释

1.1 违约、违约、违法：指本合同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其他违反安全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1.2 事故：指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包括有组织的其他活动）中不良影响或严重影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破坏、职业健康非预期释放事件，以及未遂或也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非预期事件。

1.3 HSE 作业计划书：指乙方对重要的、高危场所的设备设施、描述其现存的健康、安全环境风险和危害，并评估风险危害控制措施和行业标准能够接受水平所采取的措施的文档。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2020 年危废委托处置

2.2 项目内容：2020 年危废委托处置服务

2.3 主要范围：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环境污染等。

3 HSE 保障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业绩、HSE 资质、人员身份证书、健康证书等进行审查。

3.1.2 甲方应指定固定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进行相关协调、沟通，并及时将有关安全工作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3.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各种有关安全管理的相关文件应予认真审查，妥善保存，不得出现遗失、外泄等情况。

3.1.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3.2 乙方的权利

3.2.1 乙方可以对甲方提供的各项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修改意见。

3.2.2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由此产生的扣款和罚、乙方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或报警。

2.2.3 发生生产事故及乙方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及时必要的措施避险。

2.2.4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相关的HSE资料，并严格保密。

2.2 乙方职责

2.2.1 总体要求

2.2.1.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HSE规章制度，实现“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的目标。

2.2.1.2 乙方在甲方工作人员，应设立HSE组织机构和指定HSE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资质。

本项目须满足下列第2.2.2-2.2.3.9的要求：

2.2.2 制度建设

乙方应制定HSE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会议、安全检查、应急管理、安全奖惩、教育培训、安全投入、职业健康管理、安全管理人员职责、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安全责任追究、其他保障HSE的措施等。

2.2.3 现场作业

2.2.3.1 乙方应根据项目内容，制定现场作业计划书，按照工作步骤进行充分的风险辨识，针对可能发生的HSE风险，制定并落实HSE管控措施。

2.2.3.2 甲方安排工作时，乙方应现场进行风险辨识，并签字确认。

2.2.3.3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现场，必须遵守现场安全要求，服从指挥，程序和操作。

2.2.3.4 乙方对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应配备合格的防护用品，并按规范使用，不按规范使用或佩戴不合格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行作业。

2.2.3.5 对于乙方作业过程中所接触或使用的甲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保护，如甲方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进行赔偿。

2.2.3.6 乙方有责任确保所有的员工都按照设备操作程序进行设备操作。

2.2.3.7 乙方有责任确保其作业环境（包括人员食宿及其他卫生设施）符合甲方的相关要求。

2.2.4 设备设施及工器具

2.2.4.1 乙方应配备和维护相关的个人防护、设备以及器材。

2.2.4.2 乙方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器具、器材、安全技术措施等。

2.2.4.3 乙方有责任确保提供的所有设备都处于安全的工作状态，并满足运行安全要求。

2.2.4.4 乙方必须保持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设备年检证书、保险单据等文件。

2.2.5 应急管理

2.2.5.1 乙方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要求为合同项下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2.2.5.2 对于高风险作业，乙方有义务按合同项下作业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

保额不低于当年人均支配收入的 20 倍（约 40 万元）。

2.3.6 工作交流

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汇报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2.3.7 人员保障

乙方在安排工作之前，应对工作人员出具半年内工作人员的健康体检证明，甲方拒绝任何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相关工作。

2.3.8 问题整改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4 培训教育与培训

4.1 甲方安全教育培训

4.1.1 甲方应组织对乙方所有进入甲方现场的领导、管理人员以及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告知培训，并进行签字确认。

4.1.2 甲方对来自于甲方的乙方人员，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组织考试。

4.2 乙方安全教育培训

4.2.1 乙方有义务对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4.2.2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原件，带到现场提供。

4.2.3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作业人员组织的各种培训和考试。

5 安全（HSE）检查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检查、检验，必要时抽取样品进行破坏性检验。

5.2 乙方应每天对来自于甲方的业务开展一次安全检查，每周进行汇总和讲评，对于检查发现的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留存检查记录。

6 事故与应急

6.1 事故管理

6.1.1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6.1.2 甲方负责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6.1.3 在事故调查认定责任后，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1.4 乙方发生事故后再造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6.2 事故应急

6.2.1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参与甲方工作的人员应执行甲方应急预案。

6.2.2 如发生事故,甲乙双方人员均应按采取应急措施,但不得任意扩大事故扩大,

6.2.3 甲方应为乙方在甲方现场的人员因工作原因造成的伤害提供力所能及的急救。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应与本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7.2 甲方对乙方行为实施“零容忍”,发现乙方人员存在违反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反违章禁令》、《钢铁企业反违章禁令实施细则》的行为立即将其清除,禁止在甲方作业并处罚3000-10000元。

7.3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为合格的防护用品并处以处罚。

7.4 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故意违反法规、标准以及甲方厂区管理规定的人员,则禁止其继续留在甲方,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赋予现场责任人现场处罚权,发现乙方存在不安全行为的,有权向甲方负责人报告处罚建议,核实后对乙方予以处罚。

8 附则

8.1 合同的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8.2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8.3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项目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根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8.4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 7:

工艺变更说明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步云加油站环评设计原
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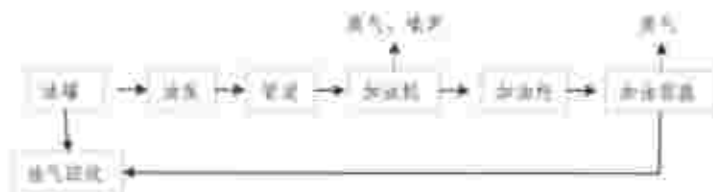


现根据环保需要,增加油气回收装置,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细化,
改进,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1) 油罐车卸油工艺流程



(2) 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

(1) 卸油及卸油油气回收工艺说明:

卸油:油罐车卸油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接即可卸油,装满汽油后

油的油罐车到达站内卸油区后，在卸油口处附近停稳熄火，将卸油软管与卸油快速接头连接，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几分钟后，打开卸油管上的球阀开始卸油。油品卸油完成后，关闭球阀，拆除连通软管，将连通软管内残留的油流入油桶内，锁上卸油接口的盖，拆除静电接地装置。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油罐车内，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通过安装的气相管线，将油罐车与汽油罐连通，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部的汽油通过卸车管线进入油罐，油罐中油气经过气相管线输入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处理。

(2) 加油及加油油气回收工艺说明

加油：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过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汽车油箱口散发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加油机内油气回收泵经油气回收管线送至低标号汽油油罐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盖章)

2020年9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步云加油站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0年10月15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步云加油站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为嘉兴市秀洲区石油公司步云加油站，2008年12月经营主体整体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步云加油站，经营地址、设备配备、经营规模等全部维持不变，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十八里东街428号，占地面积352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50平方米，配备电脑加油机4台（合计20把加油枪）、30立方米地下卧式汽油储油罐2座、50立方米地下卧式柴油储油罐1座、汽油储油罐各1只，设计年销售汽油730吨，柴油1095吨、润滑油5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年9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秀洲区石油公司步云加油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9月21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函[2007]178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加油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秀洲区石油公司步云加油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委托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并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加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油罐中油气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至油罐。

（三）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 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夜间不经营。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加油站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9月1日，浙江新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20年9月10、1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站油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和北场界昼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3类区标准，南场界昼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区标准。

3、项目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全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清渣当天委托外运处置，不在站内暂存，因此不设危废暂存场所；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和VOC_g。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16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2t/a，无法核算VOC_g排放量（VOC_g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40t/a；NH₃-N 0.004t/a和VOC_g 0.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

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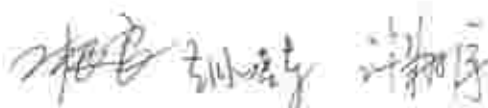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规范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



2020年10月15日